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5 次临时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郭信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郭信平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

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6、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8、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9、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向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4、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工作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了监督，报告期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1、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勤勉诚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范围。

4、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法规及相关公司制度在 2016 年度实施情况良好，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

合众思壮监事会

2017.3.22